



第七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拉脱维亚、黎巴嫩、卢森堡、马耳他、巴拉圭和西班牙：订正决议草案

加强和促进关于器官捐献和移植的有效措施和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宗旨和原则，¹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 并确认其综合和不可分割的性质，

重申各会员国承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题为“预防、打击和惩治贩运人体器官行为”的第 59/156 号、2017 年 9 月 8 日题为“加强和促进关于器官捐献和移植的有效措施和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的第 71/322 号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题为“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第 72/195 号决议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防止和打击贩运人体器官和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 2014 年 5 月 16 日第 23/2 号³ 和 2016 年 5 月 27 日第 25/1 号决议，⁴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70/1 号决议。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4 年，补编第 10 号》(E/2014/30)，第一章，D 节。

⁴ 同上，《2016 年，补编第 10 号》(E/2016/30)，第一章，D 节。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⁵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⁶

回顾大会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决议通过《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并着重指出必须充分执行该计划，

欢迎 2017 年 9 月 27 日和 28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大会高级别会议通过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⁷

认识到需要采取基于尊重所有人权的多学科办法，打击贩运人体器官和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的行为，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第六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 2010 年 5 月 21 日第 63.22 号决议核可的世界卫生组织关于人体细胞、组织和器官移植的指导原则，⁸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关于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问题的报告，⁹

欢迎由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进行的题为“贩运器官、组织和细胞以及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联合研究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题为“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评估工具包，并表示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题为“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问题：推进人权办法和使用人权机制”的研究报告以及 2018 年版《关于反对器官倒卖和器官移植旅游的伊斯坦布尔宣言》，

表示注意到《欧洲委员会禁止贩运人体器官公约》作为第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区域文件列出了一份构成贩运人体器官活动的清单，并作出各项规定，以防止和打击这种犯罪，保护犯罪受害者，并促进各方合作，打击这一通常涉及跨国范围的犯罪，

申明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构成犯罪，侵犯和损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对健康造成巨大影响，并强调指出，必须将保护所有人权置于预防和制止此种贩运行为措施的中心，

认识到虽然贩运人体器官罪行与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罪行之间存在区别，但两种犯罪均与缺乏可用于移植的人体器官及与使人易受伤害的社会和经济困难有关，并认识到必须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防止和应对这两种犯罪，

认为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的整个过程应成为国家向公众提供的医疗卫生服务的规定部分，并认为这一过程应在保护器官捐助者和接受者权利的条件下进行，医疗保健系统应起到确保符合这些条件的作用，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⁶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⁷ 第 72/1 号决议。

⁸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64/2011/REC/1 号文件。

⁹ 见 A/68/256。

又认为几乎所有会员国都禁止人体器官的商业交易，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对出售本人器官者和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以及对此种情况下所获器官接受者的健康产生深刻影响，而且这两种犯罪会构成对公共卫生的威胁，并在一些情况下会影响到保健系统的健全和运作，

感到震惊的是，犯罪集团利用人的需求、贫困和匮乏以及其他处境脆弱者以达到贩运人体器官和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的目的，

注意到必须保护活体捐献者和接受者不被人体器官贩运者利用，包括为通常是最弱势社会成员的这些人提供有关的信息，以及必须调查、起诉和惩处贩运者并向受害者提供援助，

强调必须尊重和保护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的权利，并在国家法律已有规定的情况下，消除贩运人体器官行为受害者的弱势处境和提供相关援助，

深信必须加强地方、区域和国际合作，有效防止和打击在任何地方发生的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决心防止为跨国有组织犯罪者的参与者和牟利者提供庇护并起诉这类实施犯罪行为者，

1. 敦促会员国按照国际法和国内法规定的义务，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并采取措施以追究责任，这些措施可包括防止并根据相关的国家法律调查、起诉和惩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和贩运人体器官的行为；

2.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⁵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⁶ 的会员国，考虑到这些文书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中心作用而作为优先事项批准或加入，并敦促缔约国全面、有效地执行这些文书；

3. 敦促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和国家法律的基本原则，并依照世界卫生组织关于人体细胞、组织和器官移植的指导原则，考虑采取以下与器官移植有关的措施：

(a) 加强立法框架，包括酌情审查、制订或修订这些框架，以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此举包括将这些做法定为刑事犯罪并作出规定，确保追究犯罪人责任；

(b) 采取适当、必要的立法措施，保证器官捐献遵循临床标准和道德规范，基于捐献者的知情和自愿同意，作为一种利他行为，在没有支付任何金钱或其他有值报偿给活体捐献者或死亡捐献者家属或任何其他人员或实体的情况下进行，但不排除偿还捐献者的合理、可核实费用；

(c) 确保在无歧视的基础上公平获得人体器官移植的机会，提高公众对死亡和活着的器官捐献者的自愿无偿捐献器官的益处的认识和理解，以及对贩运人体器官、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和器官移植旅游对个人和社区所造成的身体、心理和社会风险的认识和理解；

(d) 确保摘除死亡和活着的人的人体器官以及人体器官移植的手术只可在国家相关卫生当局特别批准进行这些活动的中心进行，而不是在国内移植系统框架以外或在移植手术违反指导原则或国家移植法律或规则的情况下进行；

(e) 确立并加强对涉及人体器官摘取和移植的医疗设施和医务专业人员的监管，包括采用定期审计等控制措施；

(f) 制定批准每个器官摘除和移植程序的具体流程和标准；

(g) 在适当顾及专业保密及个人资料保护的情况下建立和发展登记册，其中包括关于每个器官的摘取和移植程序及活着的器官捐献者和接受者情况的资料，并建立和发展识别系统，以便在捐献者和接受者之间双向追踪每个器官，目的是确保做法的透明度及人体器官的质量和安

(h) 促进向器官捐献和移植活动国际登记册定期、自愿提供资料，例如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建立的全球捐赠和移植观测站；

(i) 为活着的器官捐献者和接受者提供长期医疗和心理社会护理；

4. 鼓励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确保持续努力开展信息和提高认识活动，旨在促进社会积极看待捐献包括死后捐献，将其视为一种利他主义、团结和社区参与的态度，并提醒人们特别是有可能沦为这种犯罪受害者的处境脆弱者注意在贩运背景下进行的器官摘除的风险；

5. 鼓励会员国在防止、起诉和惩治贩运人体器官及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以打击此种贩运行为带来的非法资金流动方面以及在保护受害者方面酌情交流经验和信息，并加强所有相关行为体间的国际合作；

6. 又鼓励会员国逐步实现人体器官移植的自给自足，为此制订预防战略，以降低可通过移植治疗疾病的发病率并以符合伦理道德的方式提供更多用于移植的人体器官，同时特别注意最大限度地实现已死亡捐献者的捐献并保护活着的捐献者的健康和福祉；

7. 还鼓励会员国建立有效和有适当资源的器官捐赠和移植制度，并为提出请求的国家实施这种制度提供技术援助；

8. 鼓励会员国针对发现(包括在互联网上)贩运人体器官和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的潜在案件以及是否需要核证待移植器官的来源和报告疑似或已核实的非法行为，为执法官员和边境管制官员以及保健专业人员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

9. 又鼓励会员国加强国际合作，以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等相关和适用的法律的规定，应对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和贩运人体器官的罪行；

10. 敦促会员国在国内立法中进一步制定各种办法，保护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人，并酌情制定各种办法，消除出售本人器官者的脆弱处境，包括考虑采取以下措施；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法律措施，在刑事起诉和司法程序的所有阶段保护受害者的权益，并确保追究责任；

(b) 协助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并在国内法允许时协助出售本人器官者了解与其案件有关的适当相关信息，同时尊重其匿名权，以及协助他们为自己的健康和受到威胁的其他权利获得必要保护；

(c) 向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和出售本人器官者提供短期、中期和长期的医疗和社会心理护理；

(d) 确保国内法律制度包含各项措施，使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和出售本人器官者有可能因其遭受的损害而获得有效赔偿；

(e) 推动建立政府机制并酌情为专业性非政府组织提供支助，以满足面临贩运人体器官和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风险的群体的需求，以协助为这些罪行的潜在或实际受害者提供全面和早期护理，确保所有支助措施不带有非歧视性，具有性别、年龄和文化敏感性，并遵守其国际人权义务和国家法律；

11. 欢迎建立世界卫生组织人体器官和组织捐献和移植问题工作队，在各级为世界卫生组织提供咨询和支持，以传播和实施《指导原则》并开展能力建设，确保全球各地的器官和组织捐献和移植做法符合伦理道德；

12. 请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向会员国提供准则，以制定为治疗目的获取和移植人体器官的符合伦理道德和可接受的有序方案，并加强协调打击贩运器官和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努力，包括建立更多移植登记册；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同打击贩运人口机构间协调小组和其他相关政府间国际组织、尤其是世界卫生组织的成员开展对话，并与会员国密切磋商，以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改进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案件及相关起诉的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并促进医疗和保健管理等不同领域的研究以及打击人口贩运界开展的研究，同时铭记正在根据 2015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70/179 号决议的规定，为《全球贩运人口问题报告》收集有关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数据；

14.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合作，继续应要求向各国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协助它们加强国家能力，以有效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

15.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预算外资源，以执行本决议，并为世界卫生组织提供预算外资源，以传播和实施世界卫生大会核可的原则，处理器官移植的伦理道德问题，如自愿和无偿捐献、普遍获得移植服务的机会、程序的可获性、安全性和质量以及国家问责，即发展可持续移植系统和实现国家自给自足，以便制止贩运器官和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及器官移植旅游；

1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与此相关的所有费用将由预算外资源支付；

17. 决定在第七十五届会议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